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仕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25、35100、36878、37795、40468、40469、40681、4179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772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301、43313、43945、45810、48596、49141、51218、5310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08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仕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仕翔知悉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查，經常利用他人手機門號掩飾身分，並可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手機門號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連，亦可預見得利用手機門號申辦特定網站之會員帳號，復利用該會員帳號所產生之交易虛擬帳戶收取詐欺犯罪不法款項，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得利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4時許起，使用其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00號（下合稱本案門號）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蔣安  
02 琦」之人收取驗證碼，並將驗證碼透過通訊軟體WeChat告知  
03 「蔣安琦」，張仕翔轉告每則驗證碼可獲得人民幣10元之報  
04 酬。嗣「蔣安琦」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洗錢之犯意，於不詳時間  
06 利用本案門號向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冠公司）註  
07 冊取得如附表所示之MyCard會員帳號後，以附表所示方式，  
08 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  
09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並由  
10 張仕翔配合提供驗證碼，以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1 向及所在。

##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3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

14 (二)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

15 (三)智冠公司註冊MyCard會員帳號資料及遊戲點數儲值紀錄、本  
16 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附表所示之人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  
17 對話紀錄、附表所示之人之交易明細、交易畫面截圖。

##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3  
21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22 1.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3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  
25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26 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2.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2 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4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6 輕或免除其刑。」修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7 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08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  
09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  
10 否認洗錢犯行，至審判中始自白洗錢犯行，且未自動繳交  
11 本案犯罪所得等事項，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

1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  
13 條第2項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14 年11月以下」。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5 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得利罪之最重  
16 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17 上，5年以下」。

18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依刑法  
19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20 以上，4年11月以下」，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即得易  
21 科罰金。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22 行為人，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  
25 幫助詐欺得利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基於單一幫助詐欺得利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協助  
28 「蔣安琦」收取多則驗證碼簡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29 點所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30 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  
31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01 之一罪。

02 (四)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幫助前揭詐欺集團成員詐  
03 取財物及遂行洗錢犯行，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同  
04 時觸犯幫助詐欺得利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5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6 (五)刑之減輕事由

07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  
08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9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2.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且未自動繳交本案  
11 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  
12 其刑規定之適用。

13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  
14 送併辦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772號、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301、43313、43945、  
16 45810、48596、49141、51218、53104號），與起訴部分有  
17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8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門號資料並  
19 協助轉告驗證碼，供前揭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騙款項，致附  
20 表所示之人共高達17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檢警難以追  
21 緝，行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  
22 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供稱已  
23 與其中2位不詳被害人調解成立（金訴卷第68頁），然卷內  
24 並無相關證據佐證，並參以被告無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前案紀  
25 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審酌  
26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附表所示之人受害金  
27 額，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8 （事涉隱私，金訴卷第67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30 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犯罪所得為1萬5,000元等語  
02 (金訴卷第67頁)。故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萬5,000元，未  
03 據扣案，且無證據顯示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且無過苛條  
04 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  
08 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仍實際管領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款  
09 項，倘若仍按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款項，對被告諭知沒收  
10 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犯案情  
11 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  
12 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彬誠、胡宗鳴、張雅晴  
18 移送併辦，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劉欣怡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詐欺集團使用之會員帳號	備註
1	謝欣伶	113年5月24日15時42分許，盜用謝欣伶友人即暱稱「Kim Lin」之通訊軟體 Instagram 帳	(1)113年5月24日16時3分許，匯款3萬元。 (2)113年5月24日16時10分許，匯款3萬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34625號

		號，向謝欣伶佯稱急需用錢。			
2	游智曉	113年5月20日21時10分許，假冒游智曉友人名義，向游智曉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20日21時21分許，匯款3萬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35100號
3	林雅萍	113年5月18日18時9分許，假冒林雅萍友人陳紫薇名義，向林雅萍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18日18時19分許，匯款3,015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36878號
4	楊承恩	113年5月20日22時許，盜用楊承恩友人即暱稱「Luke」之 Instagram 帳號，向楊承恩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20日22時18分許，匯款1萬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37795號
5	曾堃展	113年5月17日14時12分許，盜用曾堃展友人即暱稱「Aona」之 Instagram 帳號，向曾堃展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17日14時29分許，匯款5,000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40468號
6	孫千涵	113年5月21日14時40分許，盜用孫千涵友人即暱稱「圈圈」之 Instagram 帳號，向孫千涵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21日14時50分許，匯款3萬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40469號
7	潘彥廷	113年5月15日18時36分許，盜用潘彥廷友人葉汝鈞之 Instagram 帳號，向潘彥廷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15日19時2分許，匯款5,000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40681號
8	許惠婷	113年5月26日21時許，盜用許惠婷友人即黃瑋真之 Instagram 帳號，向許惠婷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26日21時40分許，匯款3萬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41798號
9	呂	113年5月21日14時	113年5月21日14時51分許，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	高雄地方檢察

	心玉	47分許，盜用呂心玉友人之Instagram帳號，向呂心玉佯稱急需用錢。	匯款3萬元(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3,000元)。	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署113年度偵字第35772號
10	謝尚錕	113年5月17日16時15分許，盜用謝尚錕胞兄謝尚憲之Instagram帳號，向謝尚錕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17日16時19分許，匯款3萬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53104號
11	黃嘉惠	113年5月20日16時21分許，盜用黃嘉惠胞妹之Instagram帳號，向黃嘉惠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20日16時25分許，匯款3萬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51218號
12	王群緯	113年5月21日15時48分許，盜用王群緯友人黃駿宥之Instagram帳號，向王群緯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21日15時55分許，匯款3萬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48596號
13	陳柏睿	113年5月25日15時36分前之不詳時許，盜用陳柏睿友人之Instagram帳號，向陳柏睿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25日15時36分許，匯款5,000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49141號
14	施震璋	113年5月25日17時20分許，盜用施震璋友人即暱稱「早睡困難戶」之Instagram帳號，向施震璋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25日17時27分許，匯款3萬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43313號
15	盧美君	113年5月15日15時16分許，盜用盧美君友人宋冠儀之Instagram帳號，向盧美君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15日15時22分許，匯款3萬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43945號
16	陳耀威	113年5月16日17時13分許，盜用陳耀威大嫂即暱稱「Ciao1202」之Instag	113年5月16日17時22分許，匯款3萬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45810號

(續上頁)

01

		ram帳號，向陳耀威佯稱急需用錢。			
17	林士哲	113年5月20日13時58分許，盜用林士哲友人郭一尾之Instagram帳號，向林士哲佯稱急需用錢。	113年5月20日14時4分許，匯款3萬元。	智冠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43301號